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新近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本公司自採納管治常規守則及自訂守則以來已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管治常規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現時由七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先生」）（主席）、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副主席）、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近三分之一，其中兩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除鄭小姐為鄭先生之女兒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經驗，而董事會現時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恰當。

各董事經常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作出決策；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本公司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除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及陸海林博士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鄭榕彬先生出席九次董事會會議，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出席八次董事會會議，及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出席七次董事會會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委任張國昇先生（「張先生」）、梁匡泰先生（「梁先生」）及謝錦華先生（「謝先生」）之日期）起，張先生、梁先生及謝先生已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如屬董事會例會）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如屬非董事會例會），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適時（如屬董事會例會，則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策。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均應於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三分之一董事亦應每年退任及重選。因此，儘管本公司現屆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委任，然而，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故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本身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確保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合適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添董事，則主席將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並於認為合適時任命候選人。董事會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新聘高級員工之現行人力資源政策適用於提名新董事。此外，鑒於董事會負責遴選及批准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及現由不同人士（分別為鄭榕彬先生及陳為青先生）出任，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維持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受主席指令及行政總裁指令（包括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職責為（其中包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將由董事會委任及授予權力，其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業務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作出修訂，其條款不遜於新近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董事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未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薪酬政策之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本公司已根據新近修訂之上市規則修訂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此等特定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以下網站：[www.matrix.hk.com](http://www.matrix.hk.com)。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建議，並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自訂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一次會議檢討董事薪酬，而另外兩次會議則討論授出購股權，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彼等擁有豐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與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方送呈董事會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藉以進行財務審閱；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方送呈董事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信；討論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已參照根據新近修訂之上市規則而修訂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履行其職責。此等特定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以下網站：[www.matrix.hk.com](http://www.matrix.hk.com)。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墊支費用），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2,080,000港元及163,000港元。

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821,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合資格會計師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與會計有關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合規性。然而，董事會將適時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人員之資格與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

##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成立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可靠等。本集團各級管理層須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用平台。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為與新近修訂之上市規則及管治常規守則相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提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遲日期為準）通知所有股東。本公司隨時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